

服务指南编号：2600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发布机构：沈阳海关

¹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十一）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二、适用范围：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和注销业务的办理。其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适用于全国范围国境口岸区域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国境口岸区域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仅限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适用“备案管理”。

三、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施行,根据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1981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注:以《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2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7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为实施依据。

五、申请条件：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

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清洗、消毒；

4.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 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三)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 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 禁止挪作他用;

2.设立卫生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6.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7.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六、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七、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一式一份, 以电子形式或纸质材料提交。电子形式提交的, 除特别声明外, 其余无需加盖公章。纸质提交的, 均需加盖公章, 页码较多的申请材料, 首页加盖公章, 其余页加盖公章骑缝章。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其他材料：

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食品生产的执行标准。航空配餐企业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进行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有送餐服务的，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

2.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

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延续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4.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主管海关自主核验)

(3)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4) 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2.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

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延续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4.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三)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变更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

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3.延续申请。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3)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选择按“告知承诺制”申请时需提供,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4.注销申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普通程序)

(一)许可的申请、受理、核查、决定。

1.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主管海关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网上办理平台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海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申请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海关提出保密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海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字或者盖章，并且注明更正日期，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

主管海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海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且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除不予受理或者需要补正的情形外，主管海关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收到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即为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以信函申请的，海关收讫信函之日为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以网上办理平台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提出申请的，申请材料送达网上办理平台或者海关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之日为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

申请人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海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海关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核实。确有必要需现场核查的，受理的海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2名以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组成的卫生许可现场核查组，核查人员应当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且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当予以注明。现场核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核查不合格且可以整改的，现场核查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时整改。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核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且应告知申请人。

3.受理的海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加盖本海关印章并且注明日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加盖本海关印章并且注明日期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告知

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申请人在主管海关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撤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

（二）许可的变更。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三）许可的延续。

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主管海关应当在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被许可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查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也可以受理。

主管海关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海关印章并且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海关依法不予办理海关行政许可变更手续、不予延续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许可的注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直接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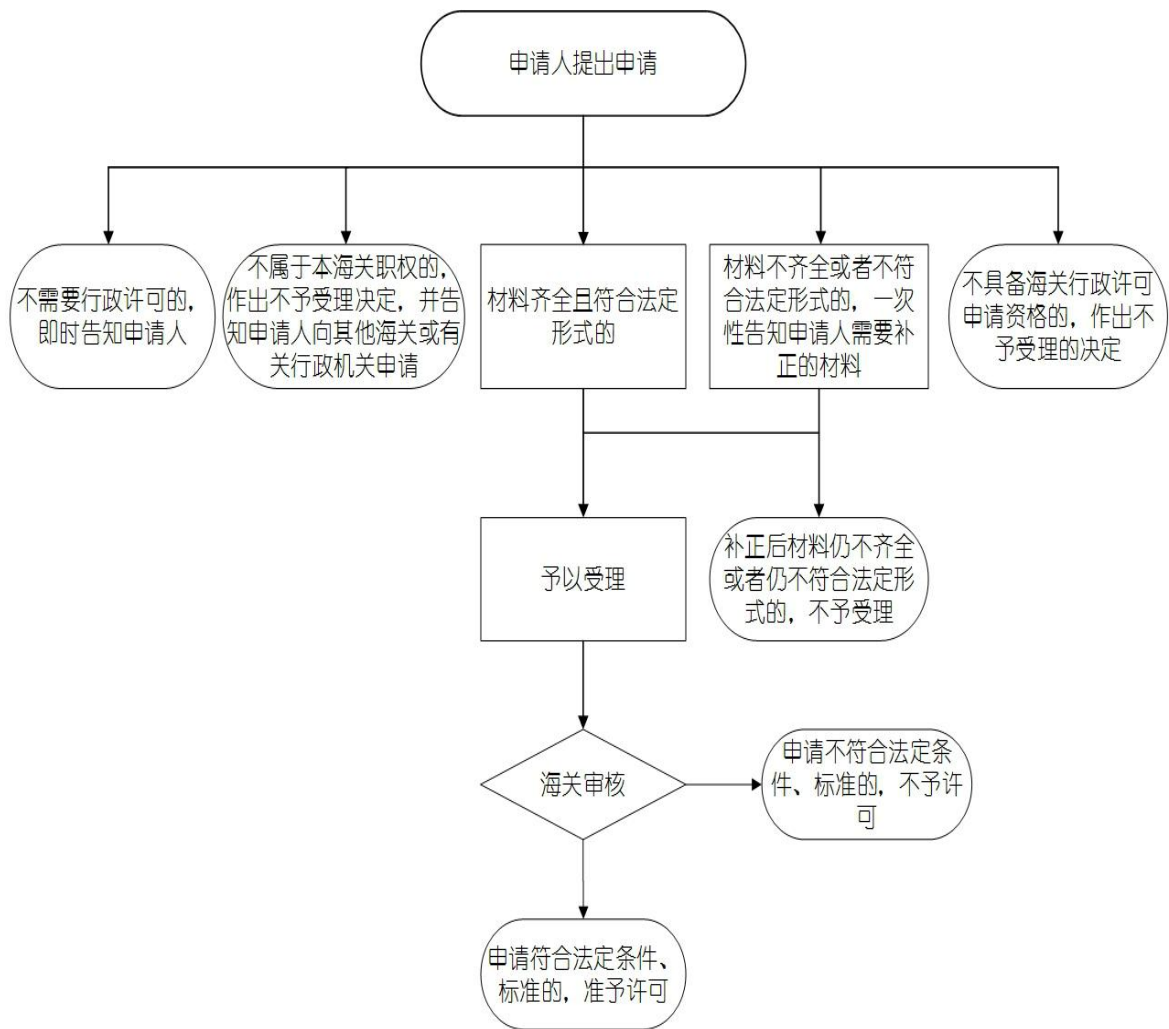
- 1.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3.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原发证海关需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后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五）办理流程图：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涉及食品、饮用水）



九、办理流程（“告知承诺制”申请程序，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许可的申请、受理、核查、决定。

1. 对申请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主管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主管海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平台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海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海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申请人

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主管海关。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海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4. 主管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5.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 对于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主管海关应当按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7. 主管海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申

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海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主管海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许可的变更。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三）许可的延续。

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四）许可的注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直接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1. 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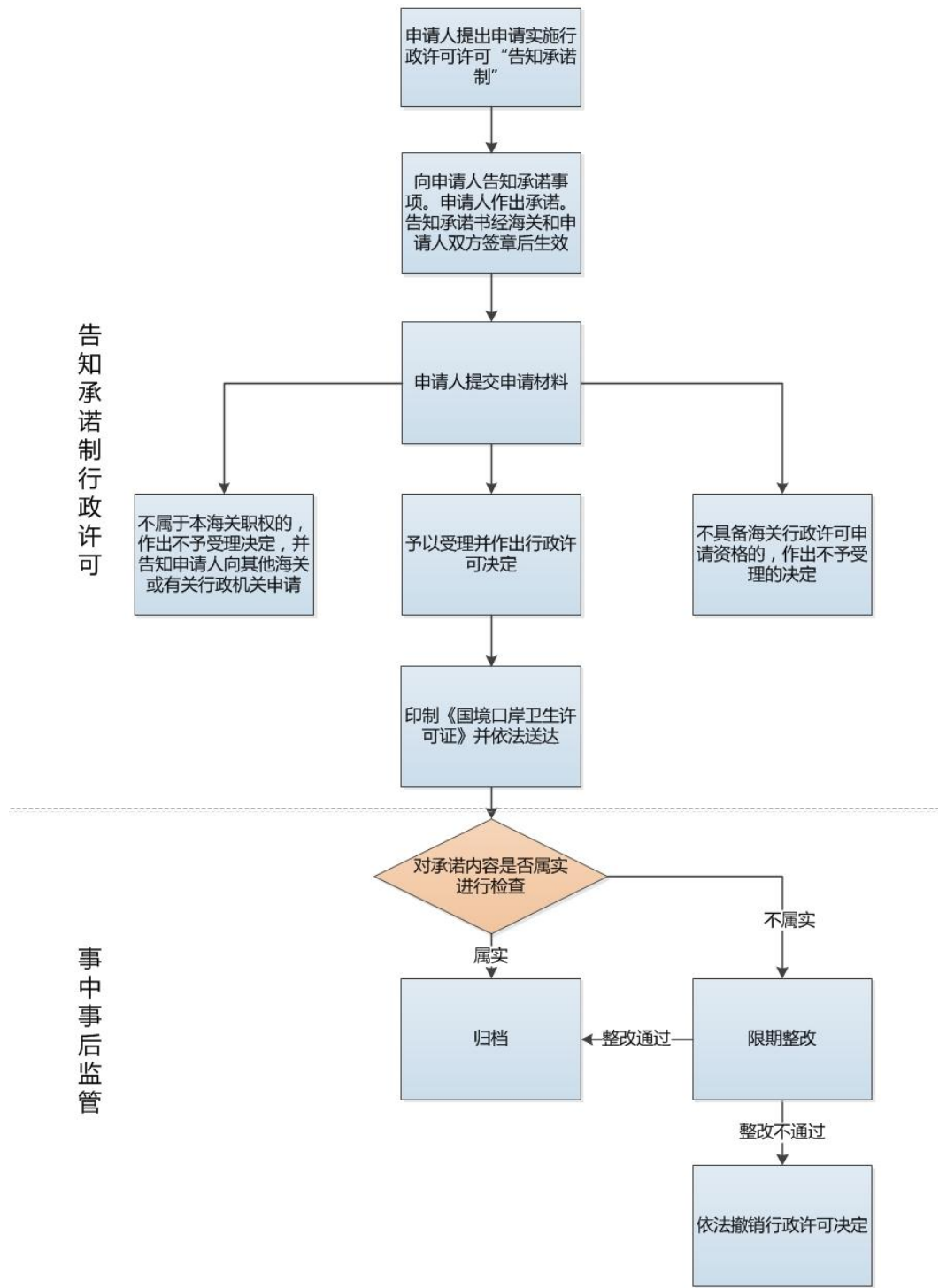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原发证海关需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后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五）办理流程：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涉及公共场所，实施告知承诺制）



十、办理流程（备案程序，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仅限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

（一）申请备案。

1. 申请人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
2.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办理备案手续（提供备案号），并于5日内核发《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告知函》（以下简称《备案告知函》）。

（二）备案变更。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人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当场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提供备案号），并于5日内核发《备案告知函》。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的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公共场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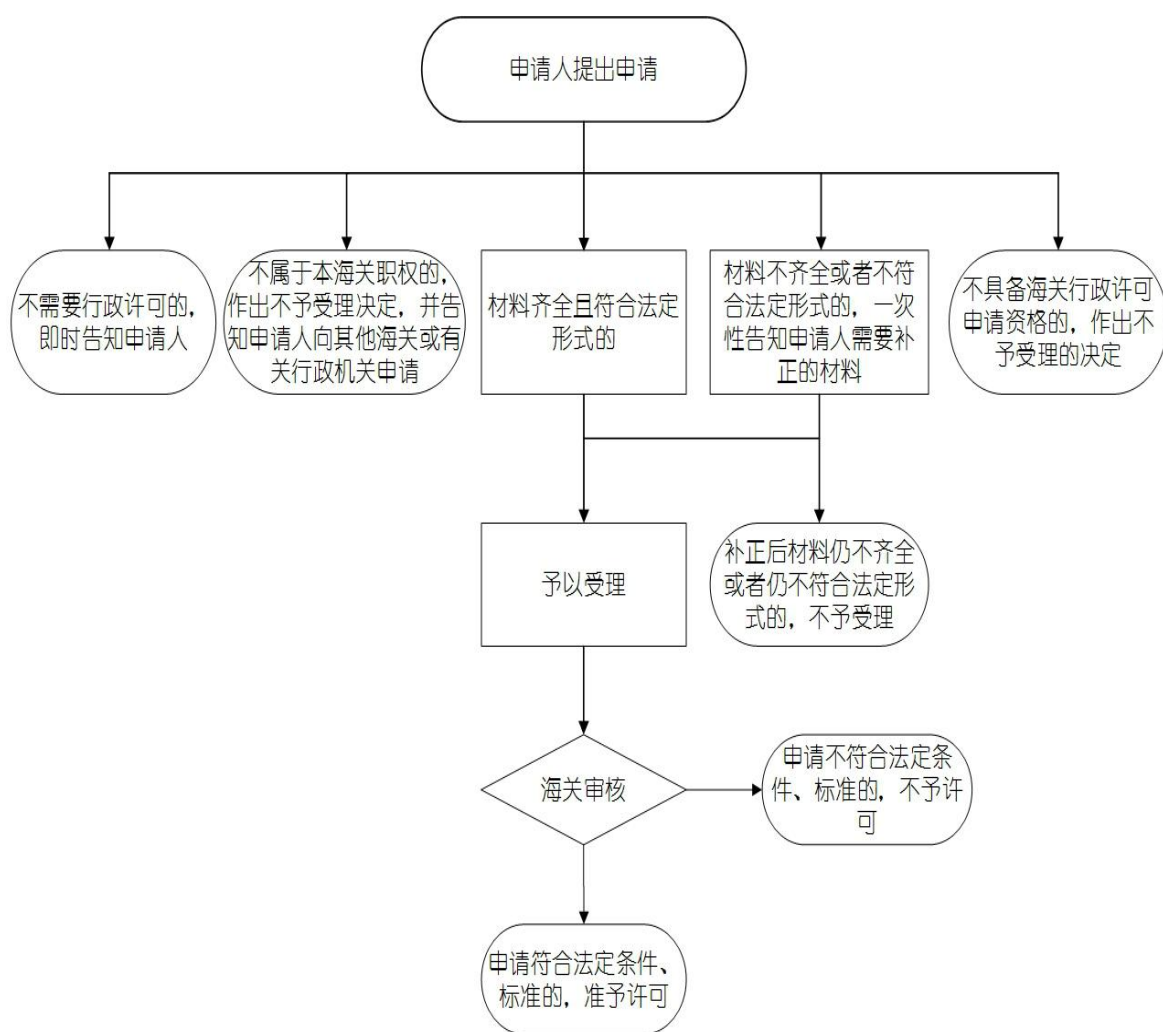
（三）备案注销。

申请人需要注销的，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

（四）办理流程图。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备案流程图

（适用于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仅限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



十一、办结时限：

（一）主管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三）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主管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四）实施公共场所“备案管理”的，主管海关当场办理备案手续（提供备案号），并于 5 日内核发《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告知函》（以下简称《备案告知函》）。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三、审批决定法律文书以及相关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2.《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四、受理机构：沈阳桃仙机场海关、锦州海关、葫芦岛海关。

十五、决定机构：沈阳桃仙机场海关、锦州海关、葫芦岛海关。

十六、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十七、申请接收：详见沈阳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十八、办理方式：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注：登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后，请先注册“智

慧卫生检疫系统”，办理口岸卫生许可业务。

十九、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二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

（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59/>）。

二十一、咨询途径：

沈阳桃仙机场海关：13664159657

锦州海关：0416-3586226

葫芦岛海关：0429-6668883

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二十二、监督投诉渠道：详见沈阳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二十三、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沈阳桃仙机场海关：沈阳桃仙机场海关货运现场（沈阳市浑南区机场路空港物流监管中心）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锦州海关：锦州海关驻港口办事处（锦州市锦州港西门海关办公楼）工作日 9:30-12:00；13:30-16:00

葫芦岛海关：葫芦岛海关本部大楼（葫芦岛市龙湾大街37-2号三楼报关大厅）工作日 8:30－12:00；13:30－16:30

网上办理时间：工作日全天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详见沈阳海关网站

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或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五、空白表单样式、填写示范、填制说明、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空白表单样式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

☐初次

☐变更

☐延续

☐注销

原卫生许可证号: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监制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从业人员人数：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经营类别： ☐ 食品生产 ☐ 食品流通 ☐ 餐饮服务 ☐ 饮用水供应 ☐ 公共场所				
申请经营范围：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填写示范：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

☐初次

☐变更

☒延续

☐注销

原卫生许可证号：A44230011020

申请单位：广州市**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

申请日期：2018 年 5 月 08 日

海关总署监制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 三层**商铺		
	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 三层**商铺		
	经营面积	81 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5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高**		
	联系人	杨**	联系电话	13888888888
			电子邮箱	abc@126.com
			传真	020-26666666
	从业人员人数：6 人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否			
经营类别： ☐ 食品生产 ☒ 食品流通 ☐ 餐饮服务 ☐ 饮用水供应 ☐ 公共场所				
申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有温度要求）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高**

日期： 2018 年 5 月 08 日

（公章）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填制说明

1.填写时要用签字笔或钢笔，文字要求简练、清楚，不得有涂改现象，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填写如纸张不够，可自行附页。

2.申请材料的文字、图像、符号应该清晰；除设计图纸外，其他提交的申请材料大小均为 A4 纸。申请材料中的外文需翻译成中文；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许可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初次、变更、延续、注销、临时申请的选项前“□”中划“√”。

4.申请单位/单位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

5.经营地址：申请从事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项目的地址。

6.申请日期：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日期。

7.单位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

8.经营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10.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业务的联系人姓名。

11.联系电话：可填写联系人的移动电话或者固定电话。固定电话没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有分机号码的按照 XXXX-XXXXXXXX-XXX 的格式填写。

12.电子邮箱：填写经常使用的邮箱。

13.从业人员人数：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服务的人员数量，初次申请和临时经营可不填写此项。

14.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指通过 HACCP、ISO2000 等认证的企业，如有请填写“是”，并填写获得的证书号；如未取得认证或验证，请填写“无”。

15.经营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选项前“□”中划“√”（可多选）。

16.申请经营范围：航空配餐、生产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交通工具食品供应；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食堂等；生活饮用水供应（含二次供水）、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候车（机、船）室、住宿业、商场（店）等。

17.申请人承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阅读后签字并加盖公章。

错误示例

1. 申请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名和签署日期。
2. 申请经营类别选择错误。
3. 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如缺少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或卫生管理制度不全。
4. 企业准备的书面材料与实际核查的情况存在不一致。

空白表单样式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就国境口岸区域内候机(船、车)室、商店、书店等公共场所(不涉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七)《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九)《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8204-2013)。

(十)《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二、许可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三）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六）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三、许可办理

（一）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上述材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

（三）审批时限。

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 申请人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主管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主管海关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要重点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达到卫生要求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五）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

（六） 申请人若需延续、变更、补领、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主管海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二） 提交的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有 ☐ 的在符合条件的 ☐ 内打√

（三）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四） 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主管海关联系，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_____）
申请从事_____（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_____（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邮政编码为_____，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从业人员为_____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到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示范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广州市**公司）
申请从事商场（店）（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高**，联系人为高**，联系电话为13888888888，邮政编码为510800，经营面积为81平方米，从业人员为6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空白表单样式 3: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名称	
备案类型	☐ 申请备案 ☐ 备案变更 ☐ 备案注销
原备案号	(变更、注销备案时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申请经营项目(经营范围)	☐ 音乐厅 ☐ 展览馆 ☐ 博物馆 ☐ 美术馆 ☐ 图书馆 ☐ 书店 ☐ 录像厅(室)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面积	_____m ²
从业人员数	_____人
是否采用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是 ☐ 否
变更、注销情况说明	(变更、注销备案时填写, 写明所变更、注销的内容)
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均证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备案对象为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仅限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从事上述经营项目以外的国境口岸公共场所不实施备案管理改革, 按相关要求办理许可手续。	

填写示范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名称	XXX 公司
备案类型	☒ 申请备案 ☐ 备案变更 ☐ 备案注销
原备案号	(变更、注销备案时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5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XXX, 350212200001010001
申请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 音乐厅 ☐ 展览馆 ☐ 博物馆 ☐ 美术馆 ☐ 图书馆 ☒ 书店 ☐ 录像厅 (室)
经营场所地址	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XX 路 XX 号
经营面积	300 m ²
从业人数	5 人
是否采用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是 ☐ 否
变更、注销情况说明	(变更、注销备案时填写, 写明所变更、注销的内容)
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均证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 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注: 备案对象为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 (仅限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 (室))。从事上述经营项目以外的国境口岸公共场所不实施备案管理改革, 按相关要求办理许可手续。	

常见问题解答

1.企业如何咨询行政许可申请办理情况？

答：（1）电话咨询：沈阳海关和隶属海关网站公布。

（2）网上咨询：沈阳海关和隶属海关办事指南。

（3）信函咨询：沈阳海关和隶属海关

（4）现场咨询：沈阳海关和隶属海关政务大厅

2.企业应到哪里申请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答：可到所在地海关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

3.企业如何下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答：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www.customs.gov.cn）下载。